##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## 六、獎懲基準:

- - 1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百,予以記功一 次。
  -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百,予以嘉獎二次。
  -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,予以嘉獎一次。
  - 4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八十,予以申誠一 次。
  - 5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七十,予以申誠二 次。
  - 6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未 達百分之五十,予以記 過一次。
- (二)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列管 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 及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九 十者,本部得扣減其預 算額度或補助款。
- (三)本部主管業務單位及管 考單位之單位主管及相 關人員,按當年度權管 計畫督導及全部計畫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執

現行規定

## 六、獎懲基準:

- - 1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分之百,予以記功一次。
  -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百,予以嘉獎二次。
  - 3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九十五,予以嘉獎一 次。
  - 4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八十,予以申誠一 次。
  - 5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七十,予以申誠二 次。
  - 6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未 達百分之五十,予以記 過一次。
- (二)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列管 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 及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九 十者,本部得扣減其預 算額度或補助款。
- (三)本部主管業務單位及管 考單位之單位主管及相 關人員,按當年度全部 權管計畫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執行情形,依

- 第一款、第一
- 一、第一款、第二款 及第四款未修 正。
- 二、考量本部主管業 務單位督導預算 及管考單位輔導 整體公共建設列 管計畫預算執行 之責任辛勞,為 確立單位主管及 相關人員之重賞 重罰原則,爰修 正第三款,明定 整體預算執行率 及達成率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分級 獎勵機制及未達 百分之七十之懲 罰規定,其餘並 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行<u>及輔導</u>情形,依下列 評核基準予以獎懲:
- 1.整體公共建設列管計畫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九十六以上,予以 記功一次。
- 2. 整體公共建設列管計畫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九十三以上未達百 分之九十六,予以嘉獎 二次。
- 3. 整體公共建設列管計畫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九十三,予以嘉獎一 次。
- 4. 整體公共建設列管計畫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七十<u>以上未達百分</u> 之八十,予以申誠一 次。
- 5. 整體公共建設列管計畫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七十,予以申誠二 次。
- 6. 整體公共建設列管計畫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未 達百分之六十,予以記 過一次。
- (四)計畫有下列情形者,得 降低敘獎額度或不予敘 獎:
  - 1. 年度前主體工程已完 工,本年度僅辦理結案 作業。
  - 2. 定期檢討內容不實(例 如提報進度正常,主管 或列管機關發現落後嚴 重)。
  - 3. 整體計畫期程屬落後或 未完成。

- 下列評核基準予以獎 懲:
- 1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百 分之九十以上,予以嘉 獎一次。
- 2. 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<u>未</u> 達百分之七十,予以申 誠一次。
- (四)計畫有下列情形者,得 降低敘獎額度或不予敘 獎:
  - 1. 年度前主體工程已完 工,本年度僅辦理結案 作業。
  - 2. 定期檢討內容不實(例 如提報進度正常,主管 或列管機關發現落後嚴 重)。
  - 3. 整體計畫期程屬落後或未完成。